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

甲方：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乙方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签订地：镇平县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7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按照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 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(以下简称：甲方)和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：乙方)协商一致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、全面履行。

1.1 合同组成部分

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并构成一个整体，需综合解释、相互补充。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，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，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：

1.1.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、变更协议；

1.1.2 中标通知书；

1.1.3 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）；

1.1.4 招标文件（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）；

1.1.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。

1.2 标的

1.2.1 项目名称：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；

1.2.2 项目地点：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；

1.2.3 运营内容：镇平县150t/d渗滤液处理运营项目。

1.3 价款

运营价格为：垃圾渗滤液运营处理单价为 58.5 元/吨。(此单价为按进水口水量计费)。

运营服务费=实际处理进水量×合同单价。

注：按照设计规模，本项目处理量为150m3/d。垃圾渗滤液处理费用根据实际进水量按 58.5 元/吨收取运营服务费。本合同采用单价包干的方式。合同期乙方不负责出水第三方在线监测运维费。

1.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

1.4.1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运营服务费按季度支付的方式付款；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=季度实际处理进水量×合同单价。每季度支付运营服务费，支付运营服务费用时间为下一季度第一个月15日前。

1.4.2 发票开具方式：适用6%增值税率。

1.4.3 在合同期内如因甲方原因需对渗滤液处理站进行技改、提标、扩容，则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。

1.5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1.5.1 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正式接手运营之日起一年；

1.5.2 履行地点：镇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；

1.5.3 履行方式：委托运营服务。

1.6 双方责任

1.6.1 甲方责任

（1）负责提供能满足处理站正常运营的生活生产的供水（膜清洗用水）、生活生产用电和办公通讯设施，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负责协调渗滤液处理站区内的乙方工作人员的住宿工作。

（3）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运营服务费。

（4）指派专人配合乙方运营、处理运营过程中需协调解决的问题和有关纠纷。

（5）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运营、导致停工或造成第三方损失，甲方应尽快协调解决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乙方或第三方损失。

（6）配合乙方办理采购渗滤液处理系统药剂的相关手续。

1.6.2 乙方责任

（1）在合同期内乙方必须确保渗滤液经处理后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

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 2 限值；否则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在运营期间，由乙方的原因对环境、人身、财物造成损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建立运营日志，详细记录每日的运营情况，编制渗滤液处理台账。

（4）运营期间乙方负责工艺设备维修及保养、药剂耗材、水电费，人员工资、税金等。如遇自然灾害造成的设备损坏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（5）在运营期满前，乙方须为甲方培训人员以保障在运营期结束后能顺利交接。

（6）如国家有关政府部门出台新的出水排放标准，本项目需要按新标准执行的，则处理系统的改造费用由甲方承担，运营费用按照最新工艺进行重新核算。

1.7 违约责任

1.7.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运营费超过 7 个日历天的，按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1.7.2 在运营期内，因乙方原因导致渗滤液处理未达到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表 2 限值的，甲方有权不支付未达标部分的处理费。

1.8 合同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；不愿和解、调解或者和解、调解不成的，可以选择下列第_1.8.2_种方式解决：

1.8.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；

1.8.2 向__合同履行地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1.9 其他

1.9.1 运营期间，如遇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（如洪水、地震等）原因造成渗滤液溢流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1.9.2 运营期间，非乙方原因（如自然灾害、人为破坏等）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.9.3 招标文件、中标人的投标文件、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.9.4 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达成共识的订立补充条款，未形成共识前，仍按原定条款履行。

1.9.5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镇平县市容环境卫生服务中心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411324742516313U

住所：

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路东段

法定代表人或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涅阳路东段

邮政编码：474250

电话:0377-65972366

传真：0377-65973339

电子邮箱：zpxsrhwfwzx@126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账号：

乙方：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：

91420113695318989W

住所：

湖北省武汉市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军山大道209号

法定代表人

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联系人：

约定送达地址：

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道月亮湾路天骄大厦

邮政编码：

电话：027-82863911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账号：